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赞比亚工作的议定书

## 前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赞方）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应赞方邀请，中方同意派遣二十五人组成的医疗队赴赞比亚

工作，其中：医生二十名，英语翻译二名，厨师二名，司机一名（二名英语翻译和一名司机的往返国际旅费和生活费由中方负担）。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为二年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国医生的具体工作由中国医疗队和所在医院负责人共同商定，中国医生是所在医院医生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。

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在卡布韦总医院和卢安夏汤姆森医院。

## 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器械、设备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，由赞方上述医院提供，针灸用具由中方无偿提供。

## 第 五 条

赞方负担中国医疗队赴赞比亚和返回中国的往返国际旅费。

赞方支付给中国医疗队的生活费用为：每人每月一百美元和相当于五十美元的当地货币。生活费自中国医疗队抵赞之日起计算至离赞之日止，由赞方每季度支付给中国医疗队，当地货币与美元的比值以支付日的牌价为准。

赞方并免费提供住房和必要的家具。

中方负担医疗队员的工资和在赞比亚工作期间发生在赞境内的费用，如生活用车、伙食、出差补贴等费用。

## 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享受中赞双方的法定假日。工作满十二个月享受一个月带生活费的休假，但遇紧急情况，可临时召回工作。如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累计到下一年补休。

## 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应遵守赞比亚的法律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。赞方负责免除全体中国医疗队员在赞比亚的一切捐税。赞方并应保护中国医疗队员的风俗习惯、人身自由和安全。

## 第 八 条

中方应在医疗队来赞前，将中国医疗队医生的个人简历、职业证书提供给赞方，以便赞方向赞医疗协会登记注册。

如有必要时，赞方将派一团组到中国，以便向中国医疗队介绍在赞比亚工作的要求，该团组的费用由赞方负担。

## 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至中国医疗队完成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之日止。中国医疗队在赞比亚工作满二年将按时回国。如赞方继续要求中方派遣医疗队来赞工作，应在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签新的议定书。

## 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发生异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 第 十 一 条

在不违背第十条规定的情况下，有关本协议的任何改动，须

由一方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，并需得到另一方认可，方生效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六日在卢萨卡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杨增业**

(签字)

赞比亚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**迪·恩·姆贡巴**

(签字)